

附件 1_本案費率審議項目

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代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公開傳輸—與網路有關使用報酬率」項下之 3 項費率如下：

項目
一、廣告、網宣或單次（短期）使用之網路影片： （一）以聯播網及（或）各平台廣告投放金額之 6%。 （二）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
八、運動或新聞平台服務： （一）以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0.96%。 （二）計次使用報酬： - 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 0.35 元。 （三）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
九、其他或無法分類： （一）依各平台/頻道/電台等利用型態內容，以下列使用報酬率計算： - 音樂類型：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8%。 - 一般類型：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3.5%。 - 少量使用音樂之類型：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1.75%。 （二）計次使用報酬： - 依個案性質以前述宜適用之各項使用報酬率中計次使用報酬計算。 （三）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